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漢學講座 1997



考古 文明與歷史

張忠培 俞偉超

The Fu Ssu-nien Memorial Lectures, 1997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RCHAEOLOGY,
CIVILIZATION AND HISTORY

ZHANG ZHONG PEI
YU WEI CHAO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199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傅斯年漢學講座 1997

考古 文明與歷史

張忠培 俞偉超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 臺北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考古、文明與歷史

發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主編：杜正勝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

承印：福元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定價：（精裝）新臺幣 280 元

（平裝）新臺幣 170 元

ISBN：957-671-624-1（精裝）

ISBN：957-671-620-9（平裝）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RCHAEOLOGY, CIVILIZATION AND HISTORY

Publisher: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Chief Editor: Tu Cheng-sheng

Publication Date: March 1999

Printer: Fu Yuan Printing Co., Ltd.

Copyright © 1999 by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ll Rights Reserved

編者的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是一個多學科、集眾研究的學術機關，傅斯年先生創所立意，欲結合相關學科之長以解決共同的問題。傅先生對史語所的影響至為深遠，不僅具有歷史意義，他的學術規畫與主張至今仍值得我們參考。十年前當時所長丁邦新先生籌辦「傅斯年漢學講座」，這些年來每年都聘請與史語所相關學門的傑出學者來主持，一九九七年安排的是考古學。

一九九七年「傅斯年漢學講座」，預定在當年十二月，即傅先生逝世的月份舉行。本所提早在一年前就開始籌畫，準備聘請中國大陸著名的考古家，這是本講座首次聘請的中國大陸的學者。講座主持人聘中國大陸考古家，因為四十多年來中國的人文社會科學最有成就的是考古學，最後決定禮聘張忠培和俞偉超兩位教授。張、俞兩位先生是我素所景仰的學者，也是忘年之交的老友。不過聘請他們並非因為私情，而是他們兩人在近二、三十年中國考古學所具的代表意義，尤其最近十年關於所謂新舊考古學之爭，他們是分處於對立陣營的領導者。

張忠培教授 1952 年進入北京大學考古專業，1961 年初被分配到吉林大學任教，1972 年創辦該校考古專業。做為一個考古學者，張先生不能脫離 1949 年以來中國的大環境，歷經各種政治運動。1968 年他始悟出應以「清白做人，老實作事」作為人生格言，同時愈益認識到自由、民主的政治環境，不僅是振興國家之所需，亦是發展學術之必要條件。

幾十年的經驗，也使張忠培教授體會到科學無階級、主義之分，唯以實事求是做為最基本的原則。經過多年思索，他得出一種認識，主張考古學是揭示和闡釋遺存及其與時、空的關係與矛盾的一種歷史學科。基於此一認識，他對考古學文化進行了譜系分析和社會學的研究，並提出考古學理論與方法的一些見解，發表了《元君廟仰韶墓地》、《中國北方考古文集》與《中國考古學：實踐、理論、方法》等著作，以找尋歷史的真實。他發覺歷史學所探討的歷史只是史料所表述的歷史，或是一定社會的人們對歷史的認識，可能逐漸接近歷史的真實，卻達不到歷史的真實。他說：「歷史在創造它的人類面前，永遠是個解不透的謎。歷史如此戲弄人，又這樣讓人迷戀！這卻使歷史學及其中的考古學，青春常在，永不衰老！」他的歷史觀或考古觀在悲觀中透露謹慎的預期，展現不竭的活力。

俞偉超教授說，他第一次見到的考古工作是 1951 年北京高碑店一座漢墓的發掘，他第一次進行的考古工作是 1952 年秋洛陽東關外一座西周墓的發掘。當時他還是一個大學生，但從此和考古學結下不解之緣。大學畢業後，幾乎同時在從事田野考古工作和大學教書的生活中渡過了三十餘年。

俞先生對考古學的理解，像中國多數考古工作者一樣，也是從發掘資料的分期與斷代入門的，以考古學為基礎探索中國古代歷史的發展，他始終有一股強烈的願望，企圖發現歷史的軌跡。故他所從事的考古學，一直關注著各種歷史學的探索，也就是說，他雖然是中國新考古學的代表，但他的新考古學是和歷史學、人類學合

為一體的。過去數十年，他一直在和古人對話的過程中，領會到了「古今一體」這個樸素的道理。也因為這個感受，使他深信這三門學科在二十一世紀必然合為一體。

俞先生的著作甚豐，主要作品，具體課題的研究有《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理論著作則以《考古學是什麼》為代表。

本所的邀請獲得他們允諾之後，我多次與他們商量講論的要點與範圍，遂形成本書的標題「考古、文明與歷史」。我希望他們長年以來在中國大陸各地的考古實踐，藉專題研究清楚地展示出來，以供本所同仁及臺灣學者參考。另外我也希望把這兩位交誼甚篤而學術觀點厥異的師兄弟聚在一堂論道，以給臺灣學術界展示什麼是「君子之爭」。可惜由於種種原因，他們兩人不但不能趕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來臺北，甚至延到翌年，也無法聯袂並行。翌年春夏兩季，張忠培先生與俞偉超先生先後到所，他們分別各作一次演講、一次座談。座談題目原來規畫讓兩種觀點當面論證的，當然也只能各抒己見了。現在把他們的意見發表在這裡，讀者不難見其異同。

九七年的紀念會，本所還是如期舉行，由許倬雲院士和我共同主持。許先生與我的論文，因為填補九七講座，與本書主旨也頗接近，遂一併刊出，頗有附錄的意味，這點或對許先生略有不敬，祈請許先生見諒。最後，上文關於張、俞兩教授的介紹，係參考他們撰寫的自述，特此聲明。

杜正勝 記

民國八十八年（一九九九）元月七日于史語所

目次

編者的話

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	張忠培	1
考古學中的漢文化問題	俞偉超	43
中國考古學的展望.....	張忠培	63
二十一世紀中國考古學		
研究前景的展望	俞偉超	77
傅先生的史學觀念及其淵源	許倬雲	87
新史學與中國考古學的發展	杜正勝 ...	103

中國古代文明的形成

張忠培*

公元前三千二、三百年，分布於黃河、長江中下游和燕山南北及西遼河流域的諸考古學文化，出現了普遍性的劇烈動盪，形成了新的格局：

（一）永定河以西的黃河流域，西陰文化統一的局面已經解體，自西而東分別轉變為馬家窯文化及其後繼者半山文化、¹以菜園子遺址為代表的遺存、²半坡四期文化及隨後的泉護二期文化、廟子溝文化、³義井文化、⁴秦王寨文化和大司空文

* 北京故宮博物院

¹ 張忠培、李伊萍，〈關於馬家窯文化的幾個問題〉，《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李伊萍，〈半山、馬廠文化研究〉，《考古學文化論集》〔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

² 寧夏文物考古研究所，〈寧夏海原縣菜園村遺址切刀把墓地〉，《考古學報》1989.4；張忠培，〈齊家文化研究〉，《中國北方考古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³ 魏堅，〈試論廟子溝文化〉，《青果集》（北京：知識出版社，1993）。

化。⁵ 分裂代替了統一，出現了形式上類似，性質上區別於中國歷史時期諸侯割據稱雄的局面，相互之間形成了競進的勢態，加速了中國西部和北部的開發。

（二）同時，黃河下游、長江中下游的諸考古學文化，已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大汶口文化劉林期→花廳期；⁶ 大溪文化→屈家嶺文化；⁷ 崧澤文化→良渚文化。⁸ 在燕山南北及西遼河流域形成了雪山一期文化，⁹ 紅山文化也已步入它的後期階段。¹⁰

其時，已改變了西陰文化向東、南擴張，和主要、甚至單向影響其它文化的局面，形成了相互影響、碰撞、對抗，甚至是分布於東、南的文化影響分布於西方的文化，呈現出強力地文化滲透，乃至造成逐鹿伊、洛地區的形勢。黃河、長江中下游和燕山南北及西遼河流域的諸考古學文化居民的文化交流加

⁴ 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太原義井村遺址清理簡報〉，《考古》1961.4。

⁵ 陳冰白，〈略論「大司空類型」〉，《青果集》（北京：知識出版社，1993）。

⁶ 南京博物院新沂工作組，〈新沂花廳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概況〉，《文物參考資料》1956.7；南京博物院，〈1987年江蘇新沂花廳遺址的發掘〉，《文物》1990.2。

⁷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嶺〉（北京：科學出版社，1965）。

⁸ 黃宣佩，〈吳子崧澤墓地文化的幾點認識〉，《文物集刊》〔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張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處社會階段〉，《文物》1995.5。

⁹ 魯琪等，〈北京市出土文物展覽巡禮〉，《文物》1978.4。

¹⁰ 張星德，〈紅山文化研究〉（長春：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碩士論文，未刊稿）。

速和規模擴大的同時，激發了競爭基因，加速了歷史進程，進而跨進了文明的門檻。對此，本文試作如下說明。

一、家族已具有父權性質，包含在家族內的單偶制家庭具備一定的獨立性

中國的黃河流域及長江中、下游地區的諸考古學文化居民，早在西陰文化時期，已確立了父系制體制。¹¹ 進入本文所討論的半坡文化四期及隨後的泉護二期文化時期，個體婚制下的夫妻間的對抗已進入一新時期，半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花廳期的夫妻或夫妻帶著子女的合葬墓，充分反映了婦女在親屬關係中的地位，已低於男子，父權制已牢固地確立起來。

已發掘的半山文化墓地，均見夫妻，有的還見到夫妻帶著子女的合葬墓。¹² 青海省民和陽山半山文化墓地的 M55 和 M59，¹³ 可作為這類墓葬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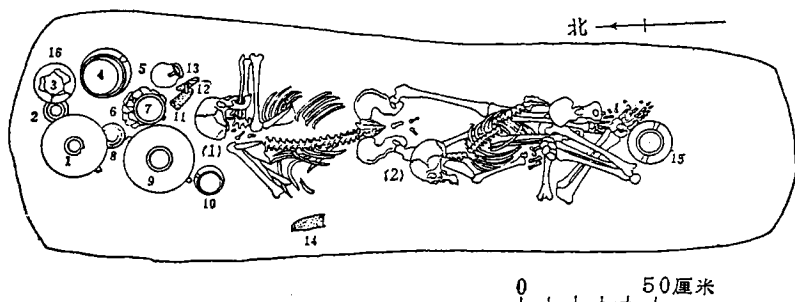
M55 內葬兩人（圖一），均為一次葬。發掘時編為 (1)、(2) 號骨架，分別被鑑定為 45-50 歲的男性和老年女性，生前當為夫妻。男性頭朝北，面向東，俯身直肢，被安置在墓穴中部；女性頭朝北，面向西，側身屈肢，被置放在男性的下肢上。該墓隨葬大小石鑿 3 件、石刀 1 件和陶器 12 件，除編號

¹¹ 張忠培，〈大汶口文化劉林期試析〉，《中國北方考古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仰韶時代——史前社會的繁榮與向文明時代的轉變〉，《文物季刊》1997.1。

¹² 張忠培，〈中國父系氏族制發展階段的考古學考察〉，《中國北方考古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¹³ 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陽山〉（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20-31。

15 那件雙大耳彩陶罐置於女性足下外，其它隨葬品均被放在男性頭骨上方及上身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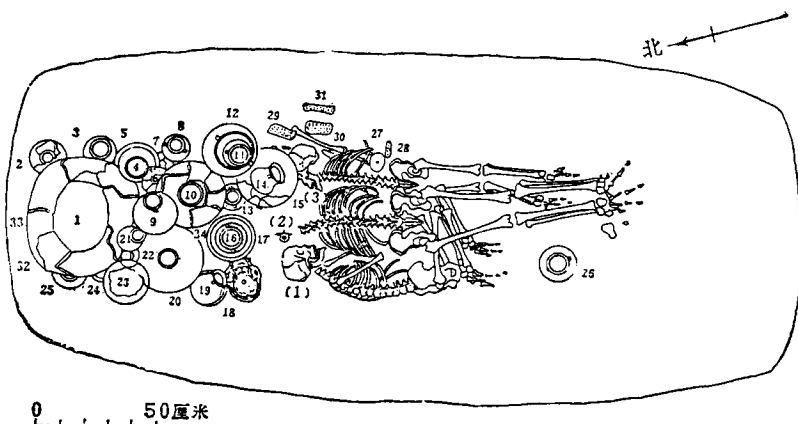


圖一 民和陽山墓 55 平面圖

1、9 彩陶壺 2、3、5、7、8、16 夾砂陶小罐
4 彩陶敞口罐 6 彩陶雙小耳罐 10、15 彩陶雙大耳
罐 11、12、14 石鑿 13 石刀

M59 內葬三人（圖二），均為一次葬。發掘時編為 (1)、(2)、(3) 號骨架，經鑑定分別為老年女性、老年男性和 6-7 歲少年。這當是夫妻及其晚輩的合葬墓。老年男性俯身直肢，位於墓穴中部。老年女性側身屈肢，面向老年男性，被置於老年男性左側，下肢被壓在老年男性下肢之下。少年，俯身直肢，左側骨架被老年男性所壓。該墓隨葬石球、陶紡輪、石刀、石斧、石鏃和石鑿各一件外，還隨葬了 28 件陶器。除編號為 26 那件彩陶瓶置於老年女性足下外，其它隨葬器物大多被放在墓穴的北部，即死者頭顱的上方，少數隨葬品則見於少年的附近。¹⁴

¹⁴ 該少年身旁幾件隨葬器物，絕大部分為石質工具，如斧、鏃、鑿、刀等，均非 6-7 歲少年所能使用者，推測當為男性老年的隨葬器物，見於少年身旁，應是錯落位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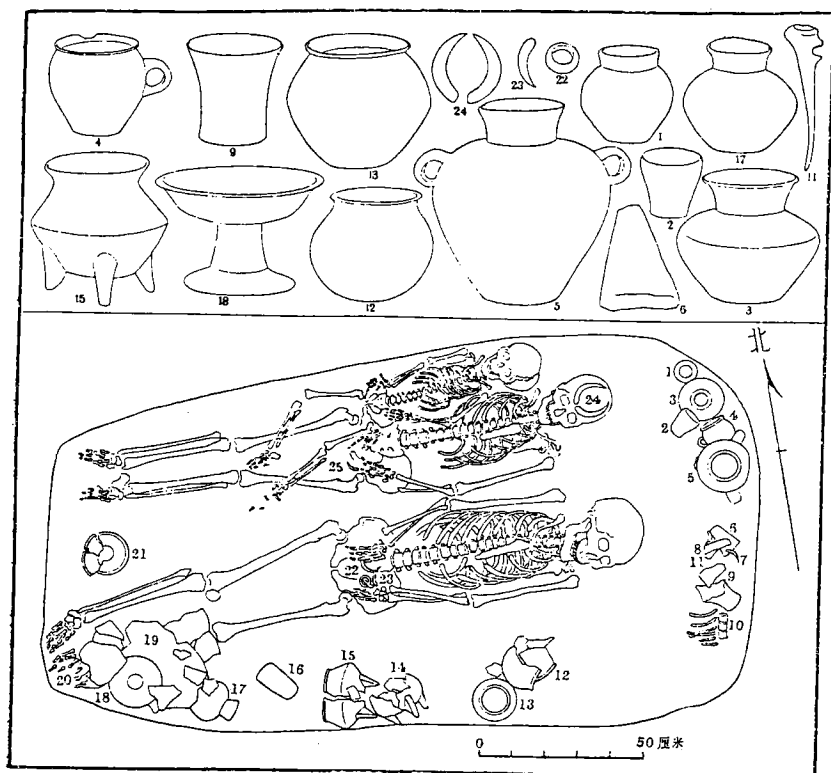
圖二 民和陽山墓 59 平面圖

- 1 夾砂陶甕 2-4、6-8、11、14、16、19、21-25、33 夾砂陶小罐 (33 在 1 下) 5、18 夾砂陶盂
9 彩陶長頸壺 10、20 彩陶壺 12、15、17 彩陶敞口罐 13 彩陶雙大耳罐 26 彩陶瓶 27 陶紡輪
28 石刀 29 石斧 30 石鏃 31 石鑿 32 彩陶雙小耳罐 (在 1 下) 34 石球 (34 在 10 下)

和大汶口文化劉林期相比，進入花廳期的夫妻和夫妻帶小孩的合葬墓中的夫妻的位置，夫左妻右已成定制，且大多數墓葬中的丈夫，均占據墓穴中央，或墓穴大部分面積，而把妻子擠到墓穴一側，同時，丈夫身上及其近旁的隨葬器物，遠遠超過了妻子。後一情況，亦見於單人墓。例如大墩子墓地第二次發掘的男子單人墓的隨葬陶器平均為 4.93 件，而女性平均卻只有 4.32 件。大汶口墓地 M35¹⁵ 和野店墓地 M47¹⁶ 可作為這時期夫妻和夫妻帶小孩的合葬墓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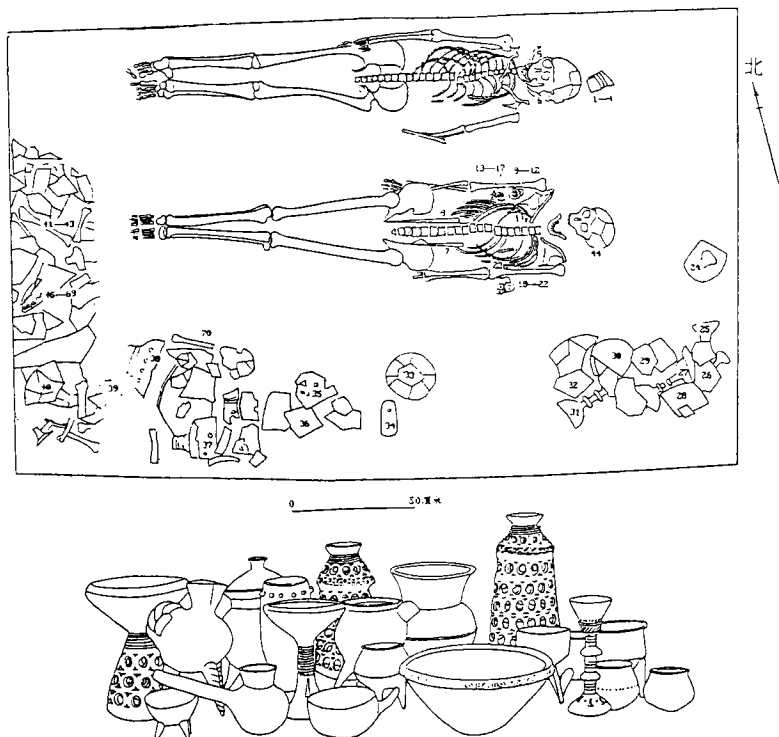
¹⁵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等，《大汶口》（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頁 31。

¹⁶ 山東省博物館等，《鄒縣野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105-106。



圖三 大汶口墓 35 墓底平面圖及器物組合圖

1 I 式無鼻壺 2、9 I 式筒形杯 3、17 IV 式無鼻壺 4 V 式深腹罐 5 III 式背壺 6、16 礪石 7 牙料 8 蚌片 10 獸骨 11 I 式錐 12、13 III 甲深腹罐 14 殘陶鼎 15、21 III 式折腹鼎 18 IV 式細柄豆 19 殘陶片 20 豬頭 22 I 式指環 23、25 獐牙 24 束髮器 26 豬蹄骨（在 15 號鼎內）



圖四 野店大汶口文化 M47 平面圖及器物組合圖

- 1-4 石刀形器 5、6 束髮器 7、8 IV型骨矛 9-23 玉環 24、28、35 I型 3式鉢形豆 25 I型 2式盤形鼎 26、27、31、40 VIA型 1式觚形杯 29 II型 2式壺形鼎 30、32、33、43、57 I型 2式盂形鼎 34 II型 2式石斧 36 II型 2式器蓋 37、38、41、50、59、60、61 III型鉢形豆 39 II型 3式帶把鉢 42 I型尊 44 松綠石飾 45 II型 1式器座 46 II型 2式器座 47、55、66 II型 3式罐 48、67、68 II型 2式罐 49 II型碗形鼎 51 III型漏器 52 IV型 1式盆 53 II型 2式盞 54 長嘴盃 56 I型 2式觥 58、62、63-65 I型 3B式盂形鼎 69 狗骨 70 豬骨

大汶口墓地 M35（圖三），內葬三人，皆為一次葬，仰身直肢，頭向東。成年男性，位於墓穴中部，居左；成年女性，右臂摟一小孩，居男性右側。此墓當為夫妻帶小孩的合葬墓。墓內隨葬陶器 12 件、礪石 2 件、錐 1 件、束髮器一對、指環 1 件、牙料 10 件、豬頭一個、豬蹄骨 2 枚、蚌片 1 枚和獐牙 3 顆。丈夫雙手執獐牙，左手佩指環，妻子頭置束髮器，其它隨葬器物多數被放置於靠近丈夫一邊。

野店墓地 M47（圖四），內葬二人，皆為一次葬，仰身直肢，頭向東。35 歲男性位於墓穴當中，其右側挨近墓穴北壁置一壯年女性，當為一對夫妻。在妻子頭部僅見束髮器 2 枚及石刀形器 4 件，丈夫的兩臂上卻戴玉環 15 件，腹部掛骨矛 2 件和戴一松綠石墜，其它隨葬陶器 44 件、石斧一把、豬頸骨 3 塊和雞、狗骨等均被放在丈夫的左側。

總之，從上舉半山文化及大汶口文化墓例可知，無論是從夫妻處於墓穴位置及葬式，還是自隨葬器物的多寡所體現的人際關係來看，夫權及父權已牢固地確立了，婦女在親屬和社會關係中的地位，今非昔比，空前下降了。

這時期的墓地，例如大墩子墓地¹⁷和上舉墓葬所在的諸墓地，¹⁸均被分割為若干墓區，在各墓區內包含著一些單人墓、

¹⁷ 南京博物院，〈江蘇邳縣大墩子遺址第二次發掘〉，《考古學集刊》〔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從該文圖三可知，T101、T102 及 T103 和 T104、T105 及 T106 花廳期墓葬之間，分布著劉林期墓葬，同時 T104 與 T105 和 T105 與 T106 的花廳期墓葬之間，均存在空隙地帶，故此墓地可分為若干墓區。

¹⁸ 山東省博物館等，《鄒縣野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31。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民和陽山》（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19-123。山東省文物管理處等，《大汶口》（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從該書圖二可知此墓地存在無墓葬的空隙地帶，依此，當可分為若干墓區。

夫妻合葬墓及夫妻帶著子女的合葬墓，即由數量不等的墓葬組成區域上相對獨立的墓區，墓區組成墓地。存在夫妻合葬墓及夫妻帶著子女的合葬墓，表明以男性居本位的單偶制家庭已牢固地確立起來。既然墓區包含了若干單偶制家庭墓葬，那麼墓區所代表的親屬單位，很可能便是家族了，包含了若干家族墓區的墓地，就很可能是一氏族墓地。單偶制家庭墓葬的隨葬器物既有日常生活用具，又有一定的生產工具的配置情況，表明單偶制家庭已不僅是一生活單元，同時又是一自營經濟的單位。同時，單偶制家庭墓葬溶於家族墓區的情況表明，它只是家族的一部分，在家族中只具相對的獨立性。但應引起注意的是，和前一時期比，新出現的夫妻帶小孩的合葬墓，卻顯示出單偶制家庭在家族中的地位較前增強了。

上述信息，也從房屋結構及住地布局的變化傳遞出來。

自大河村遺址三期始，黃河及淮河流域和長江中游地區的一些地方，流行套間和多間寄牆的不同規模的排房居室。依此，聚落被分割成不同的居住區，從而導致住地布局的巨大變化。

浙川下王崗這時期的遺存中，便見相連的 29 間房屋組成的長屋。¹⁹（圖五）這長屋的門向南，東西呈條形，面闊約 78 米，進深約 7.9 米，分為 17 個帶門廳的單元。其中 12 套為雙室一廳，5 套為一室一廳。單室面積最小的為 6.40 平方米，最大者是 17.48 平方米；廳間面積最小的為 3.48 平方米，最大者是 13.97 平方米。一室一廳單元內室最小的面積為 11 平方米，最大者 16.8 平方米；雙室一廳單元中的兩室總面積，最小者僅 13.6 平方米，最大者是 31.6 平方米。單

¹⁹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浙川下王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165-183。